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67號

抗 告 人 啟 鏢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關 係 人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鄭 可 卿

相 對 人 張 鳴 言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本  
院113年度司拍字第20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  
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於最高限  
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是抵押權人依此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  
係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  
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亦無既判力。故  
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  
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實體上法律  
關係有爭執之人，為求保護其權利，應另提起訴訟，以求解  
決（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62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及關係人與相對人有欠款新臺幣（下  
同）1400萬元，約定分四期攤還，第一期及第二期均如期還  
款，惟第三期資金籌措困難，造成延遲，期間與相對人溝  
通，業已於民國113年8月6日連同第三期本金及利息暨相對  
人聲請法拍之程序費用都支付完畢，實證抗告人及關係人對

01 於債務清償有正確認知及負責，並認知可在原先議定最後一  
02 期期限113年11月25日前完成最後清償，因此聲請暫停拍賣  
03 抵押，讓抗告人及關係人可以在原期限內完成還款事宜，而  
04 抗告人及關係人也必然完成最後的350萬元及利息之還款等  
05 語。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109年10月12日以其所有如原裁定  
08 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相對人現在  
09 (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設  
10 定21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經登記在案。嗣抗告人及  
11 關係人於111年1月19日與相對人簽訂和解增補協議書，抗告  
12 人及關係人欠款1400萬元，約定分四期攤還，如未依約履  
13 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抗告人及關係人於112年11月30  
14 日即未清償第三期，依約抗告人已喪失期限利益，縱抗告人  
15 於113年8月6日已清償第三期債務及利息，仍應視為第四期  
16 已屆清償期，尚欠350萬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等情，業據相  
17 對人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及建物  
18 登記謄本、和解增補協議書、還款匯款回條聯等影本為證，  
19 原法院據以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即無不當。抗告意  
20 旨雖以抗告人及關係人與相對人有欠款1400萬元，約定分四  
21 期攤還，第一期及第二期均如期還款，惟第三期資金籌措困  
22 難，造成延遲，期間與相對人溝通，業已於113年8月6日連  
23 同第三期本金及利息暨相對人聲請法拍之程序費用都支付完  
24 畢，實證抗告人及關係人對於債務清償有正確認知及負責，  
25 並認知可在原先議定最後一期期限113年11月25日前完成最  
26 後清償，因此聲請暫停拍賣抵押，讓抗告人及關係人可以在  
27 原期限內完成還款事宜，而抗告人及關係人也必然完成最後  
28 的350萬元及利息等情置辯，惟依首開說明，聲請拍賣抵押  
29 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得為形式上之審查，且法院所為准  
30 駁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抗告人所  
31 爭執者係實體上法律關係事項，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起訴以

01 求解決，非本件拍賣抵押物之非訟事件所得審究，抗告人提  
02 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04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05 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7 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官 蔡世芳

08 法官 林芳華

09 法官 宣玉華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2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3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林怡秀